臺中市議會補刷差勤感應機申請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（星期 ） | | | | | |
| 證明內容 | | | | | | |
| 本人已確實出勤，感應刷卡異常原因為：  □ 忘記刷卡（ 年 　月 　日 　時 　分）。  □ 確實於( 年 　月 　日 　時 　分)刷卡，惟差勤系統並未紀錄。   * 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）：   上列內容屬實，敬請核准。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| | 單位主管 | | |
|  | | | |  | | |

備註：

忘記刷卡（感應）、卡片故障者，應於上、下班刷卡（感應）時間內，簽請

主管證明核准後，交管理單位(人事室、總務組)以彈性上下班時間之下限辦

理補登，於年度內累計達6次以上，另以請假方式處理。